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



中化能源
SINOCHEM ENERGY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9 层）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
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 2019 年 6 月 17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293.78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9.62亿元（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一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主体信用AAA级别的涵义为中化能源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信用AAA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ccxr.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时予

以公告，跟踪评级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概况	7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0
三、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11
四、认购人承诺.....	13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4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5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5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发行人概况.....	1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四、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41
五、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及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0
六、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56
七、经营资质情况.....	59
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60
九、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63
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64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5
十二、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77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77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7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79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79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87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87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87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7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87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8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8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9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化能源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化股份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本期发行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化实业	指	中化实业有限公司（为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中化勘探	指	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石油	指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中化泉州	指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中化石油销售	指	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中化巴哈马	指	中化国际石油（巴哈马）有限公司
海南太平洋石油	指	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能源香港	指	中化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中化伦敦	指	中化国际石油（伦敦）有限公司
中化香港石油	指	中化香港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南通嘉民	指	南通嘉民港储有限公司
吉利石油	指	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中化兴中	指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银色海棠	指	银色海棠有限公司
中化石化销售	指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9 层

邮编：100031

法定代表人：江正洪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700,0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7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45006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爱荣

联系人：谢鑫宇

联系电话：010-59567970

传真号码：010-59569401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展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投资咨询；销售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矿产品、原油、润滑油、润滑脂、土畜产品、饲料、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农膜除外）；家居装饰；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2019年3月27日，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115亿元（含115亿元）的公司债券。

2、2019年3月27日，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115亿元（含115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3、本次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25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115亿元（含115亿元）。

(三)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4、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3、向公司股东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4、发行首日：2019年6月19日。

15、起息日：2019年6月20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7、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6月20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2年6月20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4年6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2024年6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24、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9年6月17日
发行首日： 2019年6月19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20日
网下申购期： 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20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 黄亦妙
项目组成员： 王树、才深
电话： 010-85156428
传真： 010-65608445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彭晶、王骋
项目组成员： 王佳丽、江川
电话： 010-56571668
传真： 010-56571688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宋颐岚、黄超

项目组成员：宋颐岚、黄超、杨昕、周焱、刘欣、姚广、张宝乐

电话：010-60836755

传真：010-60833504

4、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项目负责人：陈南、杨矛

项目组成员：郭晗、向萌朦、王佳璇、陈雨湖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人：陈竹莎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三）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赵毅智

电话：+8610 58152829

传真：+8610 58114619

（四）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周飞

电话：+86（21）60330988

传真：+86（21）60330991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账户名称：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6360009515151

（六）本期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蒋锋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七）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4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评2019年【】月【】日出具了《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号），该评级报告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正面：

1、股东背景较强，对公司支持力度大。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综合实力强，在管理、资金和市场渠道等方面对公司支持力度大。近年中化集团通过内部资源重组，将旗下能源领域主要资产注入公司，公司现已成为中化集团旗下最核心的能源业务运营主体。2017年10月，公司股东中化股份和中化勘探分别对公司增资30亿元和5亿元，公司资本实力大幅提升。

2、行业地位较高。公司（透过中化集团）拥有贸易业务的齐全牌照，是中国仅有的5家拥有国营原油进口贸易资质和5家拥有成品油出口配额的国营石油贸易企业之一，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知名度，综合竞争实力较强。

3、产业链条完善。目前公司形成了石油贸易、炼化、仓储物流和石化销售等一体化的产业布局，通过参与石油石化业务链各个环节的运营，实现了不同板

块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4、炼化业务竞争力较强。公司石油炼化业务核心工厂泉州炼化系目前国内在用单套装置规模最大的炼厂，其炼油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备均处于亚洲先进水平。此外，该项目地处泉州市中化泉惠工业园区，区位优势及运输成本优势明显。

关注：

1、期货交易风险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公司通过期货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使其面临一定市场及操作风险。公司因期货交易的相关损益计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6~2018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1.51亿元、-10.82亿元和-26.36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92亿元、-4.61亿元和28.46亿元。中诚信证评持续关注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及其对其盈利的影响。

2、安全环保风险。石化行业存在一定安全环保隐患，随着国家对化工行业安全环保重视程度的持续提升，公司在安全环保方面将长期面临一定支出及管理压力。

3、原油价格波动及汇兑风险。近年国际原油价格及人民币汇率波动频繁，未来国际原油价格及人民币汇率走势受国际经济形势、地区局势等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未来国际油价及人民币汇率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的影响。

4、部分国家政治、经济环境的不稳定或对公司石油贸易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向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安哥拉及赤道几内亚等国家的供应商采购原油，上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的不稳定或对公司石油贸易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5、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截至2018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约325亿元，截至2018年末已投资64.63亿元，后期尚需投入260.37亿元，公司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的人民币授信额度共计约为1,220.99亿元人民币，尚有约1,074.40亿元人民币额度未使用。

（二）与客户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过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支付债券或其

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的情形。

（四）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存续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余额不超过30.00亿元，未超过发行人截至2018年末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0%。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2	1.01	0.98
速动比率（倍）	0.75	0.90	0.86
资产负债率（%）	66.18	70.66	75.14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4	11.92	10.5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 (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9 层
邮编:	100031
法定代表人:	江正洪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7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45006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爱荣
联系人:	谢鑫宇
联系电话:	010-59567970
传真号码:	010-59569401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展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投资咨询；销售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矿产品、原油、润滑油、润滑脂、土畜产品、饲料、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农膜除外）；家居装饰；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中化国际实业公司，系由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当时名为“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出资，于 1993 年在北京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24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世杰。于 2001 年，中化集团通过资产划拨方式向中化国际实业公司增资人民币 27,008.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7,308.00 万元。于 2005 年，中化集团对中化国际实业公司货币增资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9,308.00 万元。另于 2007 年中化集团对中化国际实业公司货币增资人民币 48,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7,308.00 万元。根据中化[2009]71 号《关于同意中化国际实业公司改制的批复》，批准经评估的国有净资产整体进入改制后的公司，中化集团以改制前企业的国有资产出资，持有改制后公司 100% 股权，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化实业有限公司”。中化集团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_[2009]_第 020 号《中化国际实业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 152,630.87 万元投入中化实业，中化实业于 2009 年 6 月完成改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2,630.87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10000005012409。

2009 年 7 月 8 日，根据国资产权[2009]447 号《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中化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股权转让协议》，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化实业 100% 股权转让至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12 日，中化实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志银。于 2011 年，中化股份两次对中化实业货币增资合计人民币 100,793.44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3,424.31 万元。于 2013 年，中化股份对中化实业货币增资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8,424.31 万元。于 2014 年，中化股份以其持有的对山东岚山孚宝仓储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人民币 9,734.96 万元对中化实业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98,159.27 万元。2015 年 4 月 23 日，中化实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杜国盛。于 2015 年，中化股份对中化实业货币增资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8,159.27 万元。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8 年 2 月 26 日，中化实业法定代表人先后

变更为张伟、张增根和江正洪。

根据中化创新[2017]80号《关于同意能源事业部重组方案及开展股份制改造工作的批复》，中化实业作为中化集团能源事业部实体化平台，实施境内外资产重组(“整体重组”)。整体重组事项包括：

(1) 中化股份将所持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

(2) 中化股份将所持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3) Greatpart Limited 将其所持银色海棠 100%股权协议转让至中化国际石油(巴哈马)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经专业机构出具的净资产评估或估值结果为基准，后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中化巴哈马 100%股权转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化能源香港，转让对价为 1 美元；

(4) 中化欧洲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中化国际石油(伦敦)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1 美元对价转让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化能源香港；

(5) 中化香港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嘉民港储有限公司 33.33%股权以及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25.12%股权分别协议转让至中化能源香港，转让对价均为 1 美元；

(6)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44.8%股权协议转让至本公司，转让价格以经专业机构出具的净资产评估或估值结果为基准。

根据上述批复及增资协议，中化股份和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本公司，增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4,363.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5,636.76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8,159.2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62,522.51 万元，中化股份与中化勘探持股比例分别为 97.83%和 2.17%。

上述整体重组事项是在中化集团为同一控制方下主导的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且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根据《中化创新[2018]7 号-关于同意中化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及相关事项的批复》，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国资产权[2018]216 号《关于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被准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人民币 25,812,664,000 元的经审计净资产按照 1.5184: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后总股本为 17,000,000,000 股，中化股份与中化勘探持股比例为 97.83% 和 2.17%。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末的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化集团。

2、报告期末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1,663,110	1,663,110	97.83%
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36,890	36,890	2.17%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优化发行人企业架构以进一步发展核心业务及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在中化集团的统一部署下，发行人于 2017 年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重组工作，2018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一家领先的专注于能源行业中下游业务的能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重组

（1）向发行人转让中化集团原来拥有的石油贸易、石油炼化，以及石化销

售业务

为集中其石油贸易、石油炼化，以及石化销售业务，中化股份向发行人无偿划转其持有的中化石油的 100% 股权、其持有的海南太平洋石油 36.50% 的股权。

(2) 向发行人转让中化集团原来拥有的仓储物流业务

为向发行人转让中化集团的仓储物流业务，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对价人民币 949,664,000 元转让其持有的中化兴中的 44.80% 的股权。

2、境外重组

为将中化集团的所有海外能源相关业务整合至发行人，作为重组的一部分，中化集团已：

(1) 将其间接持有的银色海棠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予中化巴哈马，对价为 47,143,900 美元；

(2) 将其持有的中化巴哈马、中化伦敦的 100% 股权，及持有的南通嘉民港储有限公司的 33.33% 股权及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有限公司的 25.12% 股权按名义对价转让予发行人新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中化能源香港。

3、重组后业务发展规划

此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将集中于能源行业的中下游业务，而中化集团除其非能源相关业务分部之外，将不再保留能源相关业务。因此，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与中化集团将不存在重大业务竞争关系。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重组进入公司截至 2016 年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占中化实业截至 2016 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50%，重组进入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占中化实业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完成的时间距今已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中化集团合并范围内股权划转所致，发行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化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将 2016 年及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视同重组进入公司自中化集团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于发行人合并范围。

综上所述，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截至 2018 年末注册 资本（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15,525,112,548.09	100	-
2	中化石油福建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140,000,000.00	-	100
3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石油仓储	156,000,000.00	-	70
4	中化(福建)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350,000,000.00	-	100
5	中化(泉州)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100,000,000.00	-	100
6	中化(晋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110,000,000.00	-	100
7	中化石油福建龙岩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100,000,000.00	-	100
8	中化石油上海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30,000,000.00	-	100
9	中化石油南通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50,000,000.00	100	-
10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280,000,000.00	-	100
11	中化国际石油(天津)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70,000,000.00	-	100
12	中化石油辽宁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75,000,000.00	-	100
13	中化石油辽宁(朝阳)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50,000,000.00	-	100
14	中化石油浙江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106,000,000.00	-	100
15	中化石油桐乡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30,000,000.00	-	100
16	中化泉州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发展	1,000,000,000.00	100	-
17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石油炼化	14,500,000,000.00	10	90
18	中化石油江西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250,000,000.00	-	100
19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水上加油站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100,000.00	-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截至 2018 年末注册 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20	九江市越盛燃料化工油库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1,000,000.00	-	100
21	中化石油安徽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250,000,000.00	-	100
22	中化石油安徽六安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50,000,000.00	-	100
23	中化石油山西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240,000,000.00	-	100
24	中化石油山东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300,000,000.00	-	100
25	中化石油(莱阳)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42,000,000.00	-	100
26	济南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10,000,000.00	-	51
27	中化石油湖南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250,000,000.00	-	100
28	黑龙江省龙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30,000,000.00	-	100
29	中化石油黑龙江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240,000,000.00	-	100
30	中化石油吉林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200,000,000.00	-	100
31	中化石油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50,000,000.00	-	100
32	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发展	1,000,000,000.00	100	-
33	中化石油湖北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250,000,000.00	-	100
34	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8,105,900.00	-	65
35	中化(舟山)兴海建设有限公司	石油仓储	52,388,069.00	100	-
36	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472,160,000.00	-	51
37	中化道达尔浙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50,000,000.00	-	51
38	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石油仓储	628,060,000.00	60	-
39	中化道达尔燃油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515,000,000.00	-	51
40	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50,000,000.00	-	50
41	北京中油华富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销售	30,000,000.00	3	47
42	北京首石缘加油站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6,800,000.00	-	50
43	北京市京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2,300,000.00	-	33
44	北京石峪加油站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2,000,000.00	-	30
45	北京市恒亮加油站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5,000,000.00	-	50
46	中化北燕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50,000,000.00	-	26
47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石油仓储	美元 40,934,500.00	65	25
48	中化石油江苏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130,000,000.00	-	100
49	中化石油江苏无锡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10,000,000.00	-	100
50	中化泉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科技研发	120,000,000.00	-	100
51	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	50,000,000.00	100	-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截至 2018 年末注册 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52	中化(舟山)兴海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52,388,070.00	100	-
53	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石油仓储	348,000,000.00	90	-
54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石油仓储	529,012,400.00	30	25
55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石油仓储	169,122,149.91	60	-
56	舟山中威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石油仓储	70,921,200.00	75	25
57	中化中石化上海东方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石油仓储	47,392,800.00	67	-
58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石化销售	50,000,000.00	100	-
59	中化舟山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有限公司	危化品应急救援	117,500,000.00	100	-
60	DAY HARVEST LIMITED	船舶运输	美元 5,000.00	-	100
61	PACIFIC MIND LIMITED	船舶运输	美元 5,000.00	-	100
62	BLUE LIGHT CHARTERING INC.	船舶运输	美元 5,000.00	-	100
63	荣正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美元 2.00	-	100
64	中化国际石油(巴哈马)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美元 5,000.00	-	100
65	BIG HORIZON SHIPPING AGENCIES LIMITED	船舶运输	英镑 2,000.00	-	100
66	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新元 12,000,000.00	-	100
67	中化石油泰国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泰铢 10,000,000.00	-	100
68	中化国际石油(伦敦)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美元 24,282,300.00	-	100
69	银色海棠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美元 5,000.00	-	100
70	银曦有限公司	船舶运输	美元 1,000.00	-	100
71	海曦有限公司	船舶运输	美元 1,000.00	-	100
72	港晟有限公司	船舶运输	美元 1,000.00	-	100
73	春晟有限公司	船舶运输	美元 1,000.00	-	100
74	中化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美元 10,000.00	100	-
75	中化港石油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美元 5,000.00	-	100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21 日，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石油贸易业务，并通过二级子公司中化泉州开展石油炼化业务。中化石油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原油、成品油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石油制品、7 号燃料油、原油；燃气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化石油公司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475.0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88.21 亿元。2018 年，中化石油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506.59 亿元，净利润 18.23 亿元。

(2)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9 月 26 日，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运营中化泉州 1,200 万吨/年炼油项目，是公司石油炼化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中化泉州经营范围为：开展石油产品及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装卸、储存、中转、分运等业务，经营码头、储罐及公用型保税仓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化泉州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380.0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64.91 亿元。2018 年，中化泉州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503.78 亿元，净利润 16.30 亿元。

(3) 中化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中化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在香港成立，注册证明书编号为 2588306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6,397.00 元），注册地为香港。中化能源香港属于商品流通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原油、成品油贸易、石油运输及相关投资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化能源香港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389.4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7.97 亿元。2018 年，中化能源香港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3,840.13 亿元，净利润 9.64 亿元。

2、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截至 2018 年末注册 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山东岚山孚宝仓储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美元 26,000,000	40	-
2	南通嘉民港储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60,000	-	42
3	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367,200,264	-	36
4	上海南汇东仓油品与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00	-	42
5	福建环湾能源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01,000,000	-	35
6	林德中化(泉州)气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25,000,000	-	49
7	北京市五行加油站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0	-	50
8	HENGLI OILCHEM PTE LTD	批发和零售业	新加坡元 25,000,000	-	20
9	中石化中化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000	-	50
10	福建高速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00,000,000	-	50
11	中化安驰(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000	-	50
12	天津南疆加油站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6,800,000	-	5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化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中化股份持有本公司 1,663,11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7.8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358 号）以及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47 号），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

中化股份目前持有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4939E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9,8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宁高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中化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化股份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691.27 亿元，净资产为 1,340.49 亿元；2018 年度，中化股份实现营业总收入 5,851.25 亿元，净利润 135.59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化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及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中化集团持有中化股份98%股份，为中化股份之控股股东，中化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化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于1950年，前身为中国进口公司，1961年更名为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2003年全称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2017年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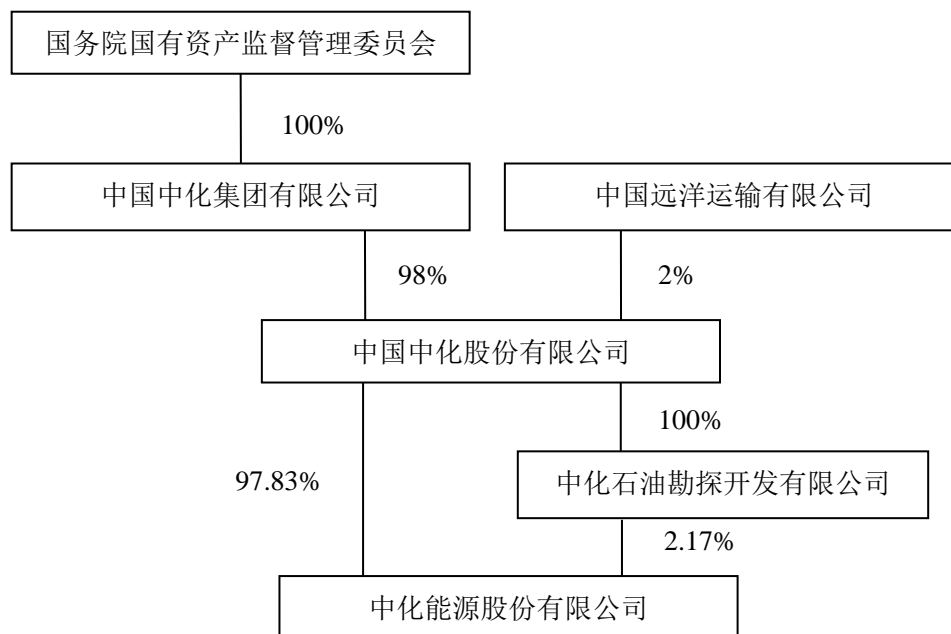
中化集团目前持有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411L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34.0421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宁高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中化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化肥内贸经营；境外期货业务（原油、成品油、天然橡胶，有效期至2018年06月01日）；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8月19日）；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22年08月04日）；组织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炼制、加油站和石化仓储及物流的投资管理；组织化肥、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矿产资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及管理；组织酒店、房地产的开发、投资及经营和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897.49亿元，净资产为1,470.55亿元；2018年度，中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910.76亿元，净利润98.12亿元。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四）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中化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江正洪	男	执行董事、总裁	2018.6-至今
钟韧	男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18.6-至今
李昕	男	执行董事	2018.9-至今
		副总裁	2018.6-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18.7-至今

张爱荣	女	执行董事	2018.7-至今
		财务总监	2018.6-至今
陈树民	男	非执行董事	2018.6-至今
胡定旭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11-至今
叶礼德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11-至今
宁向东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11-至今
陈爱华	女	监事会主席	2018.6-至今
杨天威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8.6-至今
王雪	女	职工代表监事	2018.6-至今
张强	男	副总裁	2018.6-至今
		首席技术官	2018.10-至今
曾晓渝	男	副总裁	2018.6-至今
韩冰	男	副总裁	2018.9-至今
胡斌	男	首席信息官	2018.9-至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江正洪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江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担任中化泉州石化董事长。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担任中化集团副总裁。江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担任中化集团能源事业部总裁。

江先生曾于中国石化集团任职逾三十年。江先生曾于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担任上海高桥石化公司经理助理，并在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担任多项职务，包括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担任副经理及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担任经理。江先生曾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担任多项职务，包括于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担任副总经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担任代表、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担任经理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担任总经理。曾于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在中国石化集团担任企业改革管理部主任。亦曾于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担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江先生于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华东化工学院（现称华东理工大学）石油炼制

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并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取得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艺专业工学博士学位。于二零一一年七月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认可为教授级高级经济师。于二零一五年一月获认可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钟韧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亦为中化集团副总裁。

钟先生曾于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担任多项职务。曾于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先后担任中化国际石油公司原油部科长、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并于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担任中化国际石油公司副总经理。于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担任中化石油副总经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担任总经理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担任执行董事。

钟先生于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担任中化集团总经理助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担任中化集团能源事业部副总裁、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担任中化集团副总经理。于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担任中化股份总经理助理。于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担任大连西太副董事长。亦于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任中联油副董事长。

钟先生于一九八九年八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贸英语系，取得该校对外经济贸易英语专业学士学位，并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EMBA 学位。于一九九二年十月获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现称“中化集团”）认可为助理经济师。于二零一零年四月获全国劳动模范奖。

李昕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分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担任创新与战略部总经理。

李先生于中化集团曾任多个职位，包括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任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于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于中化集团能源事业部任副总裁。于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中化股份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于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任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现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

部总经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担任中化勘探常务副总经理，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担任中化勘探行政总经理兼董事长。

李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业外贸专业学士学位、于一九九五年八月取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系国际贸易专业硕士学位及于二零零七年九月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 EMBA 学位。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获中化集团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

张爱荣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张女士曾于本公司多家附属公司任职。曾于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任中化国际石油（伦敦）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于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任中化石油财务部副总经理、于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中化石油财务总监。

张女士分别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任中化集团能源事业部财务部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亦于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中化股份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于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任中联油监事。

张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担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张女士于一九八九年八月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称中央财经大学）取得会计系国际会计学士学位及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于厦门大学取得 EMBA 学位。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获中化集团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

陈树民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担任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在中化集团曾担任多项职务，包括于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担任财务部经理、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担任会计管理部总经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担任副总会计师及财务部总监。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担任金融事业部副总裁。于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担任中化股份会计管理部总经理。

陈先生于一九八八年七月毕业于北京商学院（现称北京工商大学）会计系，取得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并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于厦门大学取得 EMBA 学位。于二零一零年四月获中化集团认可为高级会计师。

胡定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担任粤海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担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担任电能实业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分别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担任 SincereWatch(HongKong)Limited 执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担任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之前名为“华润凤凰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担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土地供应专责小组成员，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担任香港医院管理局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担任智经研究中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担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际合作首席顾问，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担任中医药改革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担任三菱 UFJ 银行总顾问，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创新及策略发展顾问团成员，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委。胡先生曾于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远东及中国分部主席。胡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先生自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成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并自一九九零年十月成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自一九八二年五月及一九九六年四月分别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资深会员，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为澳洲管理会计师公会香港区荣誉主席。胡先生于二零零四年七月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并于二零零八年七月获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

叶礼德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担任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叶先生于法律界执业逾 30 年，并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叶先生现为香港郭叶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叶先生于一九九四年四月为郭叶律师行创始合伙人。于二零零四年，郭叶律师行与万盛国际律师事务所（现为金杜律师事务所）合并。叶先生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离开万盛国际律师事务所，并于二零一一年一

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为美邦律师事务所(Milbank,Tweed,Hadley&McCloy)合伙人及香港法律事务主管。叶先生于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间，曾获委任为新鸿基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叶先生在香港出任多项公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获香港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调查小组 A 召集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担任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委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担任银行业复核审裁处成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担任香港教育大学校董会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担任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董事会主席。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获委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委员。叶先生于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香港律师会会长。叶先生为伦敦国王学院院士及伦敦国王学院香港基金会董事。

叶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八月毕业于英国伦敦国王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叶先生为香港、新加坡、澳洲首都省、英格兰及威尔士的注册律师。

宁向东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宁先生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职，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宁先生于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任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宁先生分别于一九八八年七月、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取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技术经济专业硕士学位及数量经济专业博士学位。

2、监事

陈爱华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女士于中

化集团曾担任多项职务，包括于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担任风险管理部存货管理部职员、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担任风险管理部客户信用管理部副经理、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担任风险管理部流程质量认证部经理、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担任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经理、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担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担任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担任审计合规部副总监，并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担任审计合规部总监。陈女士分别于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担任中化股份的风险管理部及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亦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担任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职员。

陈女士于一九九四年八月取得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学士学位。

杨天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担任监事及财务副总监。

杨先生于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担任中化股份会计管理部税务副经理，并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担任中化集团能源事业部财务副总监。亦分别于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担任中化勘探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及财务部职员。

杨先生于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先后担任艾默儒德能源公司哥伦比亚分公司财务副总监及财务总监。

杨先生于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担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税务经理，并于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税务部税务经理。

杨先生于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爱尔兰波托贝洛学院会计与金融专业学士学位。

王雪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担任监事。王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担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以来担任流程与信息化部总经理。王女士于中化集团曾担任多项职务，包括于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担任人力资源部职员及经理、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担任审计稽核部经济责任分部职员、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担任审计稽核部专项稽核分部职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担任中化集团能

源事业部纪检审计部副主任，并于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担任中化集团能源事业部纪检审计部主任。亦曾于中化股份审计稽核部担任多项职务，包括于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担任职员、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担任内控信息分部经理，并于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担任能源板块审计经理。

王女士亦曾于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担任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

王女士于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并于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获中化集团认可为高级会计师。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强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任本公司首席技术官。

张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先后担任中化泉州石化的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任中化集团能源事业部副总裁。

张先生亦先后出任北京燕山石化炼油厂多个职务，包括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生产技术处处长助理、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任重整加氢联合车间主任，及于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任副总工程师。

张先生于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现称中国石油大学）炼制系石油加工专业学士学位。于二零零三年十月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授予高级工程师资格，于二零一八年六月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张先生于二零零五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授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曾晓渝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曾先生于本公司多家附属公司任职。于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中化国际石油（伦敦）有限公司交易员。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以及于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分别任中化国际石油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中化国际石油公司总经理助理。于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

任中石化中化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亦于中化石油任多个职务，包括于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副总经理，于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轻油事业部总经理、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油站事业部总经理、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油品事业部总经理、于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任油品销售南方事业部总经理，以及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油品销售事业部总经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任中化石油销售总经理及于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中化（福建）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任中化集团能源事业部副总裁。

曾先生分别于一九八九年八月及一九九二年四月取得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内燃机专业学士及硕士学位。亦于二零零九年九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获中化集团授予高级国际商务师资格。

韩冰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韩先生于中化集团曾任多个职位，包括于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总裁办公室《今日中化》报刊编辑部经理，于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总裁办公室主任助理，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办公厅副主任。亦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担任中化股份办公厅副主任。

韩先生于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农业经济管理学士学位。

胡斌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并担任本公司附属公司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先生于中化集团曾任多个职位，包括于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出任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并于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出任副总经理，于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行政事务部副总经理，于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同时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办公厅副主任兼信息技术中心主任。亦先后于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担任中化股份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

胡先生曾任职于中化集团所属其他公司，包括于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

年六月担任青岛中化实业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经理，以及于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任中化山东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

胡先生于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电子计算机学士学位，后于一九九一年四月取得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计算机系统结构硕士学位。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江正洪	执行董事、 总裁	中化集团	副总裁	股东单位
钟韧	执行董事、 副总裁	中化集团	副总裁	股东单位
陈树民	非执行董事	中化集团	副总会计师 财务部总监 金融事业部副总裁	股东单位
陈爱华	监事会主席	中化集团	审计合规部总监	股东单位
胡定旭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电能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CStone Pharmaceuticals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三菱 UFJ 银行	总顾问	-
		中国政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全国委员会常委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际合作首席顾问	-
			中医药改革发展专家咨 询委员会委员	-
香港政府	行政长官创新及策略发 展顾问团成员	-		
叶礼德	独立非执行 董事	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香港联交所	上市委员会委员	-
		香港郭叶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香港政府	太平绅士	-
			香港会计师公会调查小 组 A 召集人	-
			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 件常务委员会委员	-
			银行业复核审裁处成员	-
		香港教育大学	校董会副主席	-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董事会主席	-		
宁向东	独立非执行 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四、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科技驱动、创新成长的石油石化产业运营商及综合服务商，以炼化和石化一体化业务为支点，汇聚多项协同业务的中国领先能源公司并致力成

为中国能源行业变革的引领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石油贸易、石油炼化、仓储物流、石化销售以及总部及科技。

（一）公司最近三年业务板块的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贸易	3,843.73	84.24%	3,453.56	87.61%	2,316.81	87.38%
石油炼化	509.04	11.16%	320.97	8.14%	249.50	9.41%
仓储物流	14.55	0.32%	11.56	0.29%	11.90	0.45%
石化销售	1,051.53	23.04%	507.83	12.88%	286.82	10.82%
总部及科技	0.01	0.00%	0.01	0.00%	0.02	0.00%
抵消	-855.82	-18.76%	-351.89	-8.93%	-213.55	-8.05%
合计	4,563.04	100.00%	3,942.06	100.00%	2,651.50	100.00%

表：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贸易	3,831.45	86.10%	3,423.44	89.92%	2,283.60	90.54%
石油炼化	452.48	10.17%	259.20	6.81%	183.55	7.28%
仓储物流	9.43	0.21%	6.48	0.17%	6.41	0.25%
石化销售	1,010.64	22.71%	468.54	12.31%	261.79	10.38%
总部及科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抵消	-853.83	-19.19%	-350.55	-9.21%	-213.04	-8.45%
合计	4,450.17	100.00%	3,807.11	100.00%	2,522.31	100.00%

注：由于公司石油贸易业务分部为石油炼化业务分部提供原油、石油炼化业务分部产品通过石油贸易、石化销售业务分部销售，故而在分部间抵消情况。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51.50亿元、3,942.06

亿元及 4,563.04 亿元，各业务板块收入均呈现持续上涨趋势。从营业收入结构看，石油贸易业务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石油贸易板块收入占比分别为 87.38%、87.61% 及 84.24%。第二大板块为石化销售板块，通过自营加油站及终端分销网络实现成品油销售，该板块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10.82%、12.88% 和 23.04%。第三大板块为石油炼化板块，是公司整体业务组合的支点，该板块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9.41%、8.14% 和 11.16%。由于公司石油贸易业务分部为石油炼化业务分部提供原油，石油炼化业务分部产品通过石油贸易、石化销售业务分部销售，故而存在分部间抵消情况。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公司营业成本持续增长，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2、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板块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贸易	12.28	10.88%	30.12	22.32%	33.21	25.71%
石油炼化	56.56	50.11%	61.77	45.77%	65.95	51.05%
仓储物流	5.12	4.54%	5.08	3.76%	5.49	4.25%
石化销售	40.89	36.23%	39.29	29.11%	25.03	19.37%
总部及科技	0.01	0.01%	0.01	0.01%	0.02	0.02%
合计	112.87	100.00%	134.95	100.00%	129.19	100.00%

表：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业务板块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石油贸易	0.32%	0.87%	1.43%
石油炼化	11.11%	19.24%	26.43%
仓储物流	35.19%	43.94%	46.13%
石化销售	3.89%	7.74%	8.73%
总部及科技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毛利率	2.47%	3.42%	4.8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29.19 亿元、134.95 亿元及 112.87 亿元，基本保持稳定。石油炼化及石化销售板块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而石油贸易

板块由于毛利率较低，为第三大利润贡献板块。报告期内，石油炼化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5.95 亿元、61.77 亿元及 56.56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6.43%、19.24% 及 11.11%，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原因为国际油价持续上升，炼化业务原油采购成本增幅较成品油及石化产品平均变现价格增幅为快，且 2017 年末至 2018 年初，泉州石化进行四年一次的大检修作业，导致分部毛利出现下滑。报告期内，石化销售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5.03 亿元、39.29 亿元及 40.8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8.73%、7.74% 及 3.89%，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受 2016 年-2018 年国际油价上涨以及毛利率较低的批发业务量增加影响。报告期内，石油贸易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3.21 亿元、30.12 亿元及 12.28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43%、0.87% 及 0.32%，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原因为受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影响，而国际贸易单桶毛利波动幅度低于油价波动幅度。

（二）石油贸易

发行人石油贸易业务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是国内首家从事该领域的国有企业。发行人是中国国内仅有的 5 家拥有国营原油进口贸易资质和 5 家拥有成品油出口配额（透过中化集团）的国有石油贸易企业之一，营销团队主要位于中国、英国和新加坡，贸易范围遍布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类型主要为国内外炼厂和石油贸易商。

该板块境内运营主体为中化石油有限公司，境外运营主体为中化国际石油（伦敦）有限公司、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和中化国际石油（巴哈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原油、成品油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其中成品油主要包括汽油、柴油、燃料油及煤油等。凭借多个行业周期的长期经营经验，公司积累了较强的市场判断和风险把控能力，实现了良好盈利，公司采用原油衍生金融工具降低原油价格波动风险，以确保盈利稳定性。

发行人石油贸易业务的运输方式主要是通过船舶向世界各地的客户运输原油及成品油产品，并拥有五艘超大型油轮。此外，发行人向全球大型船东租船，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及高效的国际运输服务。发行人选择使用五艘超大型油轮或租船主要取决于市场需要及第三方租船的相对成本。

发行人的石油贸易业务帮助供货商高效分销其原油及成品油产品，为客户及

时提供稳定持续原料的供应以迎合其特定要求，绝大部分客户为第三方客户。公司内部，石油贸易业务给炼化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撑。炼化板块可以及时从贸易业务获得品类丰富、可灵活调整的原油品种，保障高效低成本运行，同时贸易业务可以利用其拥有的成品油出口配额帮助炼化板块实现成品油境内及海外销售的灵活切换，炼化板块对原油进口的稳定需求也对石油贸易业务形成了有效支持。

表：石油贸易业务产品交易量明细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交易量	占比	交易量	占比	交易量	占比
原油	9,252.58	86.09	12,366.55	92.20	11,061.36	94.57
成品油产品	1,494.73	13.91	1,046.13	7.80	635.02	5.43
总计	10,747.31	100.00	13,412.68	100.00	11,696.38	100.00

注1：发行人原油产品的交易不包括对石油炼化业务分部的销售。

注2：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成品油销售均不涉及分部间交易。

1、原油贸易

发行人自20世纪50年代起从事原油贸易，基于其原油贸易的悠久历史。发行人已与众多供货商建立稳定策略关系，目前锁定了逾7000万吨/年的原油采购长约。

公司主要依托长约及现货合约采购进口原油以满足中国国内市场需求，同时向亚洲其他地区、欧洲及北美等地区的炼油厂转口销售。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已获得包括科威特、伊拉克、沙特阿拉伯、阿曼、安哥拉及赤道几内亚等多个国家供货商在内的原油供应框架协议。发行人已成为中国以及亚洲其他地区、欧洲及美洲炼油厂的原油供货商之一。发行人提供原产地及质量各异的原油，以满足国内及海外各类客户的需要。

2、成品油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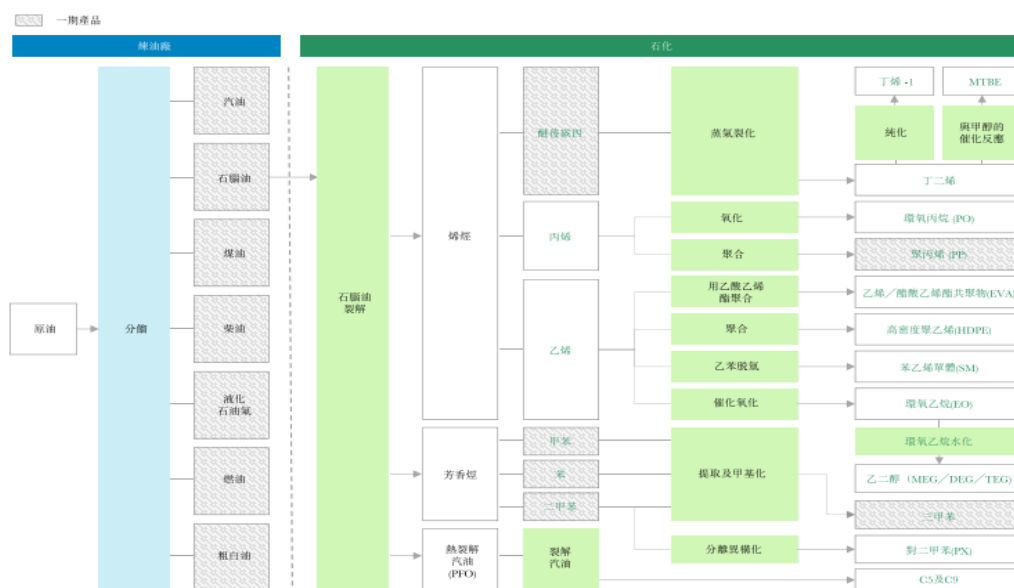
除原油贸易外，发行人还从事成品油产品贸易。发行人向国内外炼油厂以及贸易公司采购成品油产品，并将成品油产品售予海外客户（如国际贸易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四大类成品油产品，即汽油、柴油、燃料油及煤油。

（三）石油炼化

公司于20世纪80年代末期涉足石油炼制业务，生产及销售成品油产品及石化产品，并向客户提供来料加工服务。发行人石油炼化业务分部的主要载体为中化

泉州，中化泉州拥有并运营着公司自主投资建设的中化泉州1,200万吨/年炼油项目（该产能假设每年不中断生产8,400小时）。中化泉州1,200万吨/年炼油项目是中国“十二五”规划期间建成投产的重点项目之一，该项目致力于打造高效节能、清洁环保、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的大型现代化炼化企业，产品主要有汽油、柴油、煤油和聚丙烯等石化产品，其中汽柴油全部达到欧V标准，将成为行业内最具市场竞争力的炼化企业之一。一期项目自2011年8月开工建设，于2014年7月建成投产，二期扩建项目计划新增100万吨乙烯及其衍生物产能和200万吨包括对二甲苯在内的芳香烃产品产能，总投资约325亿元，自2017年10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19年12月完成中交，2020年上半年正式投产，届时公司整体炼油设计产能将扩增至1,500万吨/年。

石油炼化过程涉及五个主要程序，即常减压蒸馏、渣油加氢处理、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及延迟焦化。常减压蒸馏是整个生产过程的第一步骤，在该过程中，原油被蒸馏为具有不同馏程的馏分。通过精心设计的方式将馏分送至其他深加工设施，公司能生产各种成品油产品及石化产品。中化泉州的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表：中化泉州生产流程图

截至2018年末，中化泉州有19个生产装置，能够生产多种成品油产品及石化产品，随着后续项目陆续上马，公司在泉州将建设具有3,000万吨/年炼油、300万吨/年乙烯规模的世界级现代化石化企业基地。

供销方面，原油是公司石油炼化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通过石油贸易分部获得所有原油供应。此外，向第三方供货商采购多种辅助材料，包括天然气、甲醇和

各类催化剂等。公司主要通过石化销售分部和石油贸易分部向国内外客户销售成品油产品及石化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石油炼化产品产量如下：

表：公司主要石油炼化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成品油	765	656	719
石化产品	274	255	252
其他产品	125	170	69
总计	1,164	1,081	1,040

1、成品油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分别生产了约719万吨、656万吨和765万吨成品油，并主要通过发行人的石油贸易业务分部及石化销售业务分部销售了约728万吨、660万吨和757万吨。

2、石化产品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分别生产了约252万吨、255万吨及274万吨石化产品，并主要通过发行人的石化销售业务分部销售了约252万吨、261万吨及268万吨石化产品。

3、其他产品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分别生产了约69万吨、170万吨、125万吨其他产品，并主要通过发行人的石化销售业务分部销售了约64万吨、175万吨、120万吨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石油炼化产品产量保持相对稳定，并主要通过石油贸易及石化销售业务分部实现销售，即期存货销售比重较高，存货积压较少。

（四）仓储物流

发行人仓储物流业务板块运营主体为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等，主要提供原油、成品油及石化产品的仓储物流服务以及卡车、船舶及管道的转运、装卸等其他增值服务。发行人主要向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环渤海地区的沿海地区等对原油、成品油产品及石化产品需求庞大的地区提供仓储服务。仓储网络的战略性覆盖使发行人能够接触庞大客户群并有效利用仓储设施。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自有产权的石化仓储容量约512万立方米，

其中约95%用于为第三方客户提供服务。发行人现拥有3,000吨到30万吨级多种规模配套码头体系，覆盖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湾地区，商业石化仓储规模位居国内前列，是我国综合服务能力最强的第三方石化仓储物流服务商之一。

发行人亦租用第三方储罐以根据市场需求扩大仓储容量。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租用的第三方储罐总容量达约32万立方米。为更好地确保产品安全及有效管理，发行人租用的大多数第三方储罐邻近其自有储罐。为确保良好的客户体验及保护公司声誉，发行人在使用第三方储罐存储客户产品前，会检查有关第三方储罐以确保其质量及功能来确保客户产品安全。

依托完善的石化仓储物流网络，发行人为中国经济最发达、用油需求最大的沿海沿江地区提供原油、成品油及化工品储运和中转服务，促进相关区域成品油市场和炼厂平稳运行。

（五）石化销售

公司石化销售业务以成品油产品的零售、批发为主，同时包括石化产品的销售。在成品油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自营加油站的方式经营成品油产品的零售，同时经营非油业务，包括经营便利店及提供其他增值汽车服务，同时发行人通过批发形式为国内客户批发成品油产品，亦协助分销公司石油炼化业务分部的成品油产品。

1、成品油销售

表：按营销渠道划分的成品油产品销量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零售	209.29	19.86	189.32	22.26	164.64	27.82
批发	844.50	80.14	661.18	77.74	427.10	72.18
总计	1,053.79	100.00	850.50	100.00	591.74	100.00

表：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成品油产品销量

单位：万吨、%

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汽油	675.31	64.08	533.07	62.68	303.99	51.37
柴油	349.68	33.18	288.05	33.87	273.95	46.30
其他	28.80	2.73	29.38	3.45	13.81	2.33
总计	1,053.79	100.00	850.5	100.00	591.74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煤油、燃料油及石脑油

(1) 成品油零售

发行人通过自营加油站销售成品油(包括汽油及柴油)的方式经营零售业务。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发行人分别经营539个、568个及615个加油站,该零售网络覆盖中国东北、华北、华东及华南的主要市场及核心城市。

同时,发行人与多个第三方加油站合作,准许其使用“中化”的品牌名。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与445个加油站订立许可协议,其使用公司的设计,包括商标、广告牌及其他装饰,并向每个第三方加油站收取年服务费平均约50,000元。发行人要求“中化”品牌的第三方加油站:1)提供经营加油站所需一切执照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许可证;2)按照发行人的规格仅在“中化”品牌第三方加油站及其公开材料使用发行人的设计。3)向发行人采购若干金额的成品油产品。

发行人成功构建及扩张国内成品油产品零售网络的主要原因在于其品牌意识及“中化”品牌市场影响力,而发行人的良好口碑为自营加油站带来了强劲而稳定的销售业绩。发行人通过自营加油站推动非现金交易,促使个人客户采纳第三方支付的交易方式,从而有助于发行人更有效地推广会员计划、吸引更多会员及进一步加强客户黏性。自2016-2018年,发行人向持有会籍的客户销售占成品油业务销售总额约48.6%。

凭借加油站的高交通量,发行人还在自营加油站经营便利店并为客户提供其他增值汽车服务,包括洗车及发动机机油更换服务。通过此等服务,发行人将加油站定位为“为有车E族打造便捷的生活驿站”。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行人的非油业务收入分别为3.22亿元、4.37亿元及4.73亿元。

(2) 成品油批发

发行人通过向加油站、工厂、建筑工地、车队及其他国有石油公司等国内客户出售汽油、柴油、燃油及煤油经营批发业务。近年来,发行人已成功扩大产品分销网络。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在中国北京、上海、福建、广东等17个省市以及60个分销库从事批发业务。发行人亦与“中化”品牌的第三方合作加油站订立单独销售协议,销售若干金额的成品油产品,并通常于收到全款后提供成品油产品。

2、石化销售

发行人石化产品销售业务的主要载体为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既分销从外部炼油厂及贸易公司采购的石化产品，主要包括乙二醇、对二甲苯、聚丙烯、聚乙烯及茂金属。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亦协助销售公司石油炼化业务分部所生产的石化产品，包括苯、甲苯、二甲苯、硫磺及聚丙烯。

（六）总部及科技

发行人将公司除石油贸易、石油炼化、仓储物流及石化销售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分类为总部及科技业务分部。其职能主要包括：1、为公司其他业务分部提供品牌管理及运营管控，并以（其中包括）商标特许费形式赚取服务费；2、进行互联网及相关行业技术的研发，为能源行业的客户推出新产品及服务。该项业务分部的成本包括若干管理费用（如雇员薪金）。

（七）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中化集团是中国四大国有石油公司之一，从事石油业务已有60多年的历史，经过多年稳步发展，已成为具有国际化特色、产业链完整、营销服务能力突出的现代企业；中化能源作为中化集团旗下的能源业务公司，是一家科技驱动、创新成长的石油石化产业运营商及综合服务商，以炼化和石化一体化业务为支点，汇聚贸易、仓储、分销等多项协同业务的中国领先能源公司并致力成为中国能源行业变革的引领者。在将公司发展为一体化运作、可持续、可盈利的国家石油化工公司的基础上，致力于连接石油石化行业的每一个参与者，以极致创新重塑行业格局。

五、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及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石油贸易、石油炼化、仓储物流、石化销售等业务，主要涉及石油石化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石油石化行业的经营模式涉及原油勘探开发、仓储物流、炼化生产、成品油

贸易等多个环节，产业链较长。上游主要是石油资源的勘探、开发与生产阶段，中游是石油资源的存储与运输，下游则是石化产品加工、成品油的炼制与销售等。

产业链上游的石油勘探是寻找石油资源的过程，也是高投入、高风险、技术密集的复杂系统工程。既需要依靠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探等间接手段，更需要依靠钻井勘探等直接手段开展工作。石油的开发与生产则是依据勘探成果制定合理开发方案，使油田按预期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长期生产，直至开发结束的全过程。石油勘探开发环节经历时间较长、投资需求较大，对国家原油储备和中下游环节的原材料提供具有重要意义。

产业链中游的存储与运输环节，包括油田的原油集输与处理、长距离运输、各转运枢纽的储存和装卸、终点分配油库的营销、炼厂和石化厂的储运等。长输管道、远洋油轮、油罐车运输、大型油库等中游项目，投资建设工作量大，涉及设备、工艺多，有较高的技术和资金要求。

产业链下游石油的加工处理主要包括两个层次：一是基本层次原油炼制，生产出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石蜡等油品及基本有机燃料；二是深层次的石油化工，通过对石油的深加工生产乙烯、丙烯、丁二烯等以及有机化工原料。对于产业链一体化的大型石油公司而言，石油炼化的原料既可以来自公司上游勘探开发板块，也可来自原油进口。

石油产业链终端的成品油销售环节较多，既有多级批发又有零售业务，特别是加油站终端销售较为复杂，竞争也较为激烈，需要通过加强销售渠道、配送网络及终端市场建设，扩大销售量，提高市占率。基于石油产品销售业务的复杂性，国内外的大型综合性石油公司大多采取产品事业部方式组织其市场营销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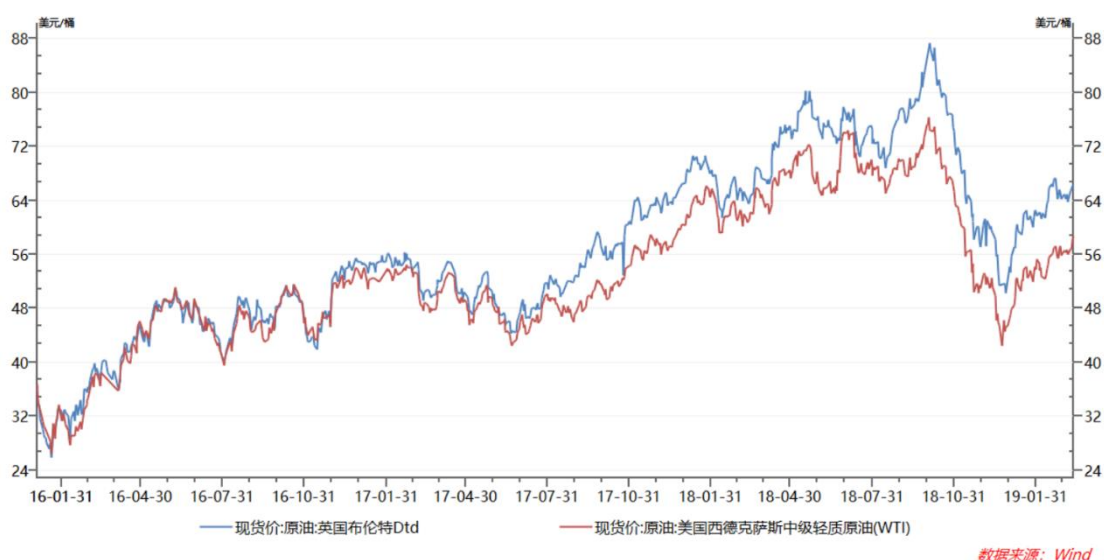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概况

石油是国家的重要战略能源资源、国民经济的主要能源供给之一，对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石油产品除作为燃料直接用于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国防建设等行业外，通过后续化工处理装置将化工轻油进一步转化为聚酯塑料、化纤、橡胶等化工产品，可以应用于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中国对石油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目前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石油消费国、第一大原油进口国。石油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中所占的比重迅速上升，已成为影响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从行业景气度来看，2014年以来受经济增长放缓、国际竞争环境加剧、国际油价低位震荡等因素影响，石油行业企业面临着一定的经营压力，但2017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回暖及OPEC国家持续执行减产协议，行业景气度有所提升。

油价方面，2014年上半年国际石油市场基本面较为宽松，原油价格震荡小幅上扬，但下半年起原油价格开始滑落，年末价格较年中最高点跌幅过半。2015年国际石油市场供需基本面进一步宽松，国际油价低位震荡运行。2016年，国际油价在探底后小幅回升，总体仍保持低位震荡运行。2017年原油价格震荡下行后触底反弹上行，全球原油市场逐渐回归平衡，供需缺口逐渐收缩。2017年布伦特原油现货年平均价格为54.22美元/桶，比上年同期增长24.2%；WTI原油现货年平均价格为50.79美元/桶，比上年同期增长16.9%；米纳斯原油现货年平均价格为50.81美元/桶，比上年同期增长25.4%。

2018年，国际油气行业波动十分剧烈。国际油价波动性加大，全年最大波幅达71%。同时，油气秩序出现新变化，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油气生产国，油气出口快速增长，对全球油气市场的影响力明显增强。在结构上，2018年，全球化石能源消费增长2.4%，超过非化石能源消费增长（2.1%），其中天然气消费增长5%以上，超过预期。在非化石能源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之前，化石能源的清洁低碳化发展仍将是能源转型的主要内容。



图：2016年以来原油现货价格走势

供需方面，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加快，石油需求增速提高，2017年世界石油需求同比增长160万桶/日，增量较2016年高30万桶/日。减产联盟落实减产，对供需

再平衡发挥关键作用，2017年OPEC减产协议履约率高达100.6%，减产118万桶/日，非OPEC减产国执行率达到83%，减产45万桶/日。世界石油市场基本面由2016年的供应过剩70万桶/日转为供小于需30万桶/日，为四年来首次，全球石油市场供需面基本趋于平衡。考虑到油价上涨促使美国页岩油产量增加、OPEC国家执行减产协议，预计全球石油供给仍将维持现在的宽松局面，供需朝着新平衡好转。

国内市场，2017年中国石油消费强劲增长。随着中国经济企稳向好，国内炼油能力净增加1,760吨/年，拉动石油消费超预期增长。2017年中国石油表观消费量达到5.88亿吨，同比增长5.9%，增速较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达到2011年以来最高点。生产方面，2017年国内原油产量连续第二年下滑，下降607万吨，降至1.92亿吨。国内需求大增导致中国石油对外依存度增加。全年石油净进口量达到3.96亿吨，同比增长10.8%，比上年提升1.2个百分点。石油对外依存度达到67.4%，较上年提升3.0个百分点。2017年，随着工业、交通等领域出现回暖，成品油消费重归正增长区间。全年成品油消费量约为3.25亿吨，较2016年增长3.2%，回升3.7个百分点。其中，汽油增速降至3.0%，柴油增速升至2.0%。截至2017年末，国内炼油一次加工能力达7.7亿吨/年，较2016年净增1,760万吨/年，经2015、2016年徘徊后重回增长轨道。全国炼厂开工率连续三年增长，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

2018年，国内三大石油公司加大勘探开发力度，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在渤海湾、新疆、川渝等地区取得一系列新突破。原油产量止跌回稳，估计年产1.89亿吨，同比下降1%，跌幅明显收窄。

从行业改革来看，中国油气行业改革深入推进。2018年，中国油气行业进入深化油气体制改革意见的实施阶段，围绕市场体系和安全保供体系建设的措施逐步推出，油气行业全产业链扩大开放，民营油气企业进一步分化发展迅速崛起；天然气保障能力建设首次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对冬季天然气保供起到关键作用；外资进入步伐明显加快、力度明显加大。

在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我国油气行业还存在一定的隐忧。首先是对外依存度持续快速攀升。继2017年成为世界最大原油进口国之后，2018年我国又超过日本成为世界最大的天然气进口国。全年石油净进口量4.4亿吨，同比增长11%，石油对外依存度升至69.8%；天然气进口量1,25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31.7%，对外依存度升至45.3%。

同时，我国炼油能力结构性过剩问题趋重。2018年，中国新增炼能扩张势头强劲，落后产能淘汰速度和幅度不及预期，原油一次加工能力净增2,225万吨，超过全球净增能力的一半，总炼能增至8.3亿吨，全国炼厂平均开工率72.9%，为全球最低。三大油品净出口量首破4,000万吨大关，同比增长12.4%。

在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及能源结构升级改造的宏观背景下，石油石化行业近年来表现出全球化态势明显及技术进步推动力增强等趋势。大型石油公司的行业地位不断增强，行业集中度提高，国家石油公司在积极推动本国业务发展的同时加快国际化布局，成为推动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新兴力量。

随着传统石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节奏加快，高科技与石油石化行业的相互结合和渗透促进了石化工艺、装备水平的提高，石油石化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进一步提升，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和环保产品不断出现，油气勘探、炼油化工等领域不断取得新的发展。

未来我国石油石化行业仍保有较大发展空间。受经济结构调整推动，特别是国内城镇化、新型工业化、信息化仍处于较快发展阶段，我国石油进口量和对外依存度仍将继续提高，行业发展存在进一步空间。此外，依托“一带一路”建设，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将深化国际合作，提升国际石油合作质量和效益，优化投资节奏和资产结构，推动原油期货市场建设，深化国际能源双边和多边合作，进一步打开国内能源公司在国际市场的成长空间。

3、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石油石化行业因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及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等特点，存在资金、技术及行业准入管制等方面的进入壁垒。

首先，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其所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石油石化行业环保及安全要求的提升，项目资本开支进一步增加，资金壁垒较高。其次，石油石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生产经常要求在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强腐蚀的环境下进行，对各种生产及配套装置有很高的技术要求，并且十分强调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而生产技术与科研实力的积累是一个长期过程，直接影响生产安全、生产成本及产品质量，决定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以上因素对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再次，石油石化行业对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受到涉及原油资

源管理及利用、勘探开采经营管理、生产安全管理、成品油经营及批发等多类行业政策的监管与指导。近年来，随着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化解及防范过剩产能政策陆续推出，国家对能源行业的投资建设等提出了进一步要求。

2016年3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的通知》，除明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列为限制类、淘汰类的石化建设项目禁止新建外，进一步明确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对存在产能过剩和潜在过剩的传统能源行业，“十三五”前期原则上不安排新增项目，大力推进升级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

2017年7月12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这份由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制定的《规划》指出，要创新油气管网投融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油气管道、LNG接收站、油气储备库等项目。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石油石化行业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及行业准入等特点，大型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从全球来看，埃克森-美孚、BP、皇家壳牌等跨国石油公司和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巴西国家石油公司等国家石油公司已形成既有优势；国内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集团为四大国家石油公司，是中国石油市场最重要的经营主体。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在国内石油勘探中占绝对主导地位，而从勘探主业中分离出的包括井下作业、压裂、测井等油田服务业务则形成了市场化竞争格局，国有、民营以及外资油服企业在中高端市场开展激烈竞争。石油炼制方面，国有炼厂为主力，因石油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民营地方炼厂获得原油进口配额，成为新的竞争者。成品油供应方面，2017年，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集团的能力占比为66%，其他国企占比约为9%，民营炼厂占比为24%，成品油市场供应主

体多元竞争格局业已形成。

未来，随着石油石化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市场化主体将进一步加入行业竞争。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我国油气体制改革将在放宽市场准入、完善管网建设运营机制、落实基础设施公平接入、市场化定价、完善行业管理和监管等方面深入推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201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部署了八个方面的重点改革任务，内容涵盖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油气产品定价机制、油气储备体系等多个领域的市场化改革。

2、公司的竞争优势

中化集团是中国四大国有石油公司之一，并且作为石油战略储备库运营企业，在国家石油战略中占重要地位。中化能源目前已建立起了有国际化特色、优势突出的石油石化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石油贸易、石油炼化、仓储物流，石化销售等。

石油炼化方面，公司自主投资建设的中化泉州1,200万吨/年炼油项目被列为国家“十二五”重点建设项目，从工厂设计定位即参照欧美企业车用燃料标准。先进的生产流程和汽油在线调合配方，保障公司生产的汽油全部达到欧V标准，在节能减排的同时还能够为汽车提供更有效的动力。石油贸易方面，公司具有传统优势，凭借良好的信誉和经营渠道、技术优势，与世界上主要石油公司和金融机构在石油贸易和风险管理方面保持着长期合作，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原油和专业化服务，已成为中国、东南亚、欧洲、北美等地区炼厂的重要原油供应商。仓储物流方面，公司商业石化仓储规模位居国内前列，是我国综合服务能力最强的第三方石化仓储物流服务商之一。国内成品油分销与零售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已形成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和华南主要市场及核心城市的成品油分销零售网络，在湖南等内陆地区的销售网络也日趋成熟。

六、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一）公司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对前五大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形。最近三年，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18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 1	4,179,639.97	9.16%	否
2	客户 2	2,122,133.32	4.65%	是
3	客户 3	2,078,897.23	4.56%	否
4	客户 4	1,580,085.74	3.46%	否
5	客户 5	1,571,623.37	3.44%	否
合计		11,532,379.63	25.27%	-

表：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 1	4,530,943.38	11.49%	否
2	客户 2	3,640,751.86	9.24%	否
3	客户 3	3,039,272.31	7.71%	否
4	客户 4	2,814,934.53	7.14%	是
5	客户 5	1,085,500.03	2.75%	是
合计		15,111,402.11	38.33%	-

表：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 1	3,421,360.77	12.90%	否
2	客户 2	2,608,377.84	9.84%	是
3	客户 3	2,398,788.37	9.05%	否
4	客户 4	2,146,586.25	8.10%	否
5	客户 5	568,129.50	2.14%	是
合计		11,143,242.73	42.03%	-

（二）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最近三年，本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18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 1	4,480,870.18	10.07%	否
2	供应商 2	4,058,553.82	9.12%	否
3	供应商 3	3,686,295.12	8.28%	是
4	供应商 4	3,265,197.10	7.34%	否
5	供应商 5	2,000,484.68	4.50%	否
合计		17,491,400.90	39.30%	-

表：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 1	4,178,429.66	10.98%	是
2	供应商 2	3,538,863.01	9.30%	否
3	供应商 3	3,195,051.51	8.39%	否
4	供应商 4	2,774,257.18	7.29%	否
5	供应商 5	2,495,463.52	6.55%	否
合计		16,182,064.88	42.51%	-

表：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 1	3,464,091.56	13.73%	是
2	供应商 2	2,188,226.81	8.68%	否
3	供应商 3	2,036,014.69	8.07%	否
4	供应商 4	1,813,868.15	7.19%	否
5	供应商 5	1,783,222.83	7.07%	否
合计		11,285,424.04	44.74%	-

七、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文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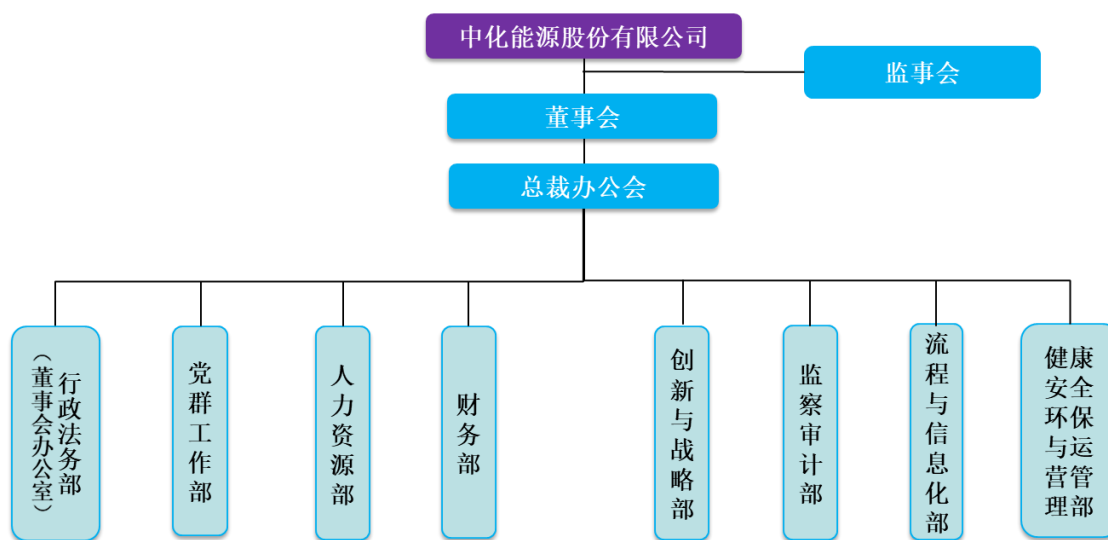
表：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文件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1	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 117001 号	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8.5.3-2023.5.2
2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	原油销售证书第 Y117001 号	原油销售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8.5.3-2023.5.2
3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WH 安许证字 [2015]000019(换)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2.11-2021.12.10
4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 357001 号	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7.1-2021.6.30
5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50521793758582 M001P	污染物排放许可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6.27-2020.6.26
6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闽)3S35050000001	品种类别：第三类；生产品种、产量(吨/年)：甲苯：350000	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23-2021.1.22
7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136002 进出口企业代码：911100001011450068	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委员会	2018.8.8

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设置。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图：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组织结构图情况

（二）机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宜包括：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资产分开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拥有，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二）人员分开情况

本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本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分开情况

本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业务分开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主管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自主经营，具有独立完整业务能力和自主经营能力。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母公司中化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中主要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其中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的企业，具体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的非控股股东、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及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联营企业，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2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	广柏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	锦胜海外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	大连中化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	大连保税区通利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	中化（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	SINOCHEM PETROLEUM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	中化欧洲集团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	EMERALD ENERGY PLC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13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	SINOCHEM INTERNATIONAL(OVERSEAS) PTE.LT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5	中化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6	中化山东进出口集团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7	中化石油（开曼）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8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9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	中化香港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1	中化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2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3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4	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5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6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7	中化广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8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9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0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2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3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4	上海中化思多而特船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5	上海中化船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7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8	上海金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9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0	中种集团云南种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1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2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生命科学技术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3	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4	中化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5	CHINA OI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46	SINOCHEM ATLANTIC RESOURCES BV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47	SINOCHEM PETROLEO BRASIL LIMITADA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48	SPE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49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50	上海联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二）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制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2016-2018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表：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CHINA OI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3,686,295.12	4,178,429.66	3,464,091.56
中化广东有限公司	21.64	23.47	40.91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4,290.16	182.50	90.13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13.59	13.23	175.31
中化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65,445.02	44,416.13	-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530.80	18,004.92	222.22
EMERALD ENERGY PLC	-	-	8,232.46
北京市五行加油站有限公司	-	-	20.00
上海联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624.00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	-	35.48
SINOCHEM PETROLEO BRASIL LIMITADA	26,496.90	61,011.10	13,362.54
大连中化物流有限公司	23,113.72	16,057.93	102.90
锦胜海外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	0.81	0.67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987.15	-	-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65.85	98.22	17.06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4.36	108.66	-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20	30.93	-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39,227.70	34,894.10	23,905.68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2,125.85	-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45.18	1,731.23	-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11.30	-	-
上海金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86.84	-	-
中化欧洲集团公司	-	-	15.45
合计	3,867,854.53	4,357,128.73	3,510,936.38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表：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CHINA OI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2,122,133.32	2,814,934.53	2,608,377.84
SINOCHEM PETROLEO BRASIL LIMITADA	592.27	578.38	-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28,825.22	1,085,500.03	568,129.50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	126.13	217.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30.92	27.65	-
大连保税区通利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1,762.85	79,532.66
福建高速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51,746.84	8,374.46	12,187.49
上海中化船务有限公司	-	2,615.43	530.54
上海中化思多而特船务有限公司	-	1,168.76	404.85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	175,015.93	191,675.73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22,608.55	27,447.10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0.38	77.59	83.78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75	-	6,635.22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	-	10.64
SINOCHEM INTERNATIONAL(OVERSEAS) PTE.LTD	-	-	97.48
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0.75	-	-
中化江苏有限公司	829.27	-	-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生命科学技术中心	0.38	-	-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0.38	-	-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8	-	-
中种集团云南种业有限公司	0.38	-	-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58	-	-
合计	3,404,185.82	4,132,790.29	3,495,329.94

3、关联方租赁

(1) 作为出租人

表：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作为出租人租赁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租赁收入	2017 年租赁收入	2016 年租赁收入
福建高速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福清渔平加油站	76.19	76.19	-
合计		76.19	76.19	-

(2) 作为承租人

表：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作为承租人租赁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租赁及 物业费	2017 年租赁及 物业费	2016 年租赁及 物业费
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以及物业	4,101.03	3,202.01	2,954.54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以及物业	386.69	383.41	122.51
中化广东有限公司	房产以及物业	-	19.62	183.04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以及物业	46.50	23.19	-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房产以及物业	405.74	371.92	351.94
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以及物业	399.79	66.23	-
中化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房产以及物业	516.38	419.79	396.76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产以及物业	-	-	3.47
合计		5,856.13	4,486.17	4,012.26

4、关联方担保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1月15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担保上限金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00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1) 公司自中国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拆入资金人民币3,150,000,000.00元, 年利率为3.92%至4.13%, 拆入期限自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9月21日; 2017年拆入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0元, 年利率为3.15%, 拆入期限自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22日; 2016年拆入资金人民币31,890,000,000.00元, 年利率为3.15%-3.92%, 拆入期限自2016年1月12日至2021年3月21日。

2) 公司自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7年无拆入资金; 2016年拆入资金人民币22,710,571,576.30元, 年利率为3.92%-4.90%, 拆入期限自2016年1月4日至2021年3月21日。

3) 公司自中国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2017年无拆入资金; 2016年拆入资金美金334,334,914.42元, 年利率为1MLibor+120BP, 拆入期限自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4月26日。

4) 公司自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拆入资金100,000,000.00元, 年利率为1.35%, 拆入期限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8日; 2017年、2016年无拆入资金。

(2) 资金拆出

1) 公司对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无拆出资金; 2017年拆出资金人民币10,630,000,000.00元, 年利率为3.10%-4.15%, 拆出期限自2017年2月10日至2018年7月24日; 2016年拆出资金人民币4,867,000,000.00元, 年利率为3.10%-3.92%, 拆出期限自2016年6月24日至2017年12月29日。

2) 公司对中国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无拆出资金; 2017年拆出资金美金963,000,000.00元, 年利率为2.20%-2.28%, 拆出期限自2017年5月5日至2017年9月27日; 2016年拆出资金美金2,047,000,000.00元, 年利率为1.50%, 拆出期限自2016年6月24日至2016年7月22日。

3) 公司对SINOCEM ATLANTIC RESOURCES BV 2018年无拆出资金; 2017年公司子公司巴哈马石油与Sinochem Atlantic Resources BV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美金215,000,000.00元, 折合人民币1,448,154,000.00元, 年利率为3M

LIBOR+1%；2016年无拆出资金。

6、关联方资产转让

表：发行人 2016-2018 年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8.32	-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4.37	-
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4,567.20	-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5.45	-	-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26.65	-	-
合计		32.10	4,579.90	-

7、其他关联方交易

表：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其他关联方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SINOCHEM ATLANTIC RESOURCES BV	利息收入	-	2,376.39	-
SPE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	利息收入	-	34.06	-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845.98	13,447.16	1,171.78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4,704.05	446.46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2,882.13	2,451.36	3,085.95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	-	-	250.00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49.28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400.01	12,140.90	17,142.75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31,677.02	24,013.93	34,612.7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6.83	-	-
合计		42,841.97	59,167.85	56,758.93

8、与关联方的承诺

公司与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中化广东有限公司、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以及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订立租赁协议，租赁办公室及厂房。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未来的租金开支总额约为人民币49,675,599.80元，人民币51,669,185.80元及人民币80,473,885.62元。

9、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表：截至 2016-2018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科目关联方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0.00	-	0.00	-	532.41	-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	-	70.00	-	130.00	-
上海中化船务有限公司	-	-	198.42	-	247.22	-
福建高速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	-	119.24	-	1,617.84	-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32.94	-	-	-
SINOCHEM PETROLEO BRASIL LIMITADA	0.03	-	164.87	-	-	-
CHINAOI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620.29	-	240,639.18	-	164,038.13	-
大连保税区通利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3,356.73	-
合计	620.33	-	241,224.65	-	169,922.33	-

(2) 其他应收款

表：截至 2016-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科目关联方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91,725.33	-	168,906.97	-	160,484.16	-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	-	35,162.30	-	795,543.98	-
中化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11.83	-	10.35	-	10.43	-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7.03	-	47.80	-	66.25	-
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	869.71	-	694.78	-	758.31	-
SINOCHEM PETROLEUM LIMITED	4,997.12	-	3,446.40	-	-	-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26.25	-	-	-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0.06	-	0.06	-	-	-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	-	150.77	-	-	-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63	-	-	-	26.46	-
中化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	-	33.04	-	-	-
SINOCHEM INTERNATIONAL(OVERSEAS) PTE.LTD	-	-	-	-	4.78	-
天津港中化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90.26	-	-	-	90.26	-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5.21	-	-	-	5.21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4	-	-	-	-	-
林德中化（泉州）气体有限公司	1.12	-	-	-	-	-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	-	-	-	1.46	-
合计	197,770.44	-	208,478.72	-	956,991.31	-

（3）其他流动资产

表：截至 2016-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关联方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	-	696,000.00	-	486,700.00	-
合计	-	-	696,000.00	-	486,700.00	-

（4）预付款项

表：截至 2016-2018 年末预付款项科目关联方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239.00	-	3,970.06	-	63.15	-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0.94	-	-	-	-	-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96.25	-	-	-	-	-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77	-	-	-	-	-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	-	3.17	-	3.17	-
合计	2,708.95	-	3,973.23	-	66.32	-

(5) 应收利息

表：截至 2016-2018 年末应收利息科目关联方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	-	742.56	-	440.39	-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7.18	-	-	-
合计	-	-	759.73	-	440.39	-

10、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1)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表：截至 2016-2018 年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科目关联方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14,175.66	1,756.64	1,392.25
大连中化物流有限公司	990.93	13,570.59	-
中化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	36,127.58	-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	108.44	23.93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1,798.97	4,252.83	10.50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	0.93	12.52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7.74	-	-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8.82	-	-
CHINA OI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65,290.63	482,152.96	205,921.04
EMERALD ENERGY PLC	-	-	1,847.40
合计	182,922.75	537,969.96	209,207.64

(2) 其他应付款

表：截至 2016-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科目关联方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91,154.51	168,120.75	176,091.57
CHINA OI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2,310.26	-	-
广柏有限公司	-	30,804.77	-
中化香港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587.76	587.76	587.76
中化广东有限公司	-	3.00	-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6	1.72	2.98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7,490.04	-
中化（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3,994.28	3,994.28	3,994.28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6.59	-	-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76	975.00	-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	0.13
林德中化（泉州）气体有限公司	2.00	-	-
中化山东进出口集团公司	-	-	16.49
中化石油（开曼）有限公司	-	-	672.63
合计	198,089.21	211,977.31	181,365.84

（3）短期借款

表：截至 2016-2018 年末短期借款科目关联方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	133,500.00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358,000.00
合计	8,000.00	158,000.00	491,500.00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表：截至 2016-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关联方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广柏有限公司	-	52,273.60	-
合计	-	52,273.60	-

(5) 长期借款**表：截至 2016-2018 年末长期借款科目关联方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	328,885.96	422,385.96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	-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6,029.77	196,029.77	296,029.77
广柏有限公司	-	-	55,496.00
合计	198,029.77	524,915.73	773,911.73

(6) 应付股利**表：截至 2016-2018 年末应付股利科目关联方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738.44	-	-
中化欧洲集团公司	-	18,911.97	-
合计	4,738.44	18,911.97	-

(7) 应付利息**表：截至 2016-2018 年末应付利息科目关联方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	710.03	686.5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9.90	-	-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4.15	-	640.85
合计	274.05	710.03	1,327.36

(8) 预收账款**表：截至 2016-2018 年末预收账款科目关联方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	2,000.00
福建高速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1,268.06	-	-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	-	0.26
合计	1,268.06	-	2,000.26

11、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情况

表：截至 2016-2018 年末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5,512.62	245,671.42	116,145.00

注：2018年，上述存款年利率为0.35%至1.5%（2017年：0.35%至1.5%；2016年：0.35%至1.15%）。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由关联方之间协商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方面，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会参考同等条件下的同期市场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和商业条款，在公允、平等、自愿的原则基础上磋商交易价格和其他条款。

十二、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确保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与发展。

公司与下属各企事业单位之间在人事、财务、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充分保障下属企事业单位的独立性。公司主要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下：

（一）公司治理

公司已制定《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召开方式、议事规则、决议方式、职权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提高公司决策机构的议事及决策效率。

（二）预算管理

公司已制定《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预算管理工作指引》，明确全面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是中化能源董事会，中化能源财务部负责组织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监督预算执行情况。财务部是全面预算管理的办事机构。

（三）筹资管理

公司已制定《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管理程序》，明确由中化能源财务部负责中化能源整体外部银行授信资源的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各级企业授信资源的使用，各二级经营单位财务部根据各自经营计划、规划编制资金需求，向中化能源财务部报请统筹安排银行授信资源。

（四）财务管理

公司已制定《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明确由中化能源财务部负责财务体系建设，财务政策制定和财务信息披露，资源获取和资金管理，资源配置和资本运作，税务和产权管理，预算管理，公司经营业绩分析，财务共享服务等，提升中化能源财务管理能力，并按授权范围管理下属企业财务管理工作。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由专职团队负责，并由财务部配合完成。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2017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经追溯调整后的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所载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追溯调整后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437246_A01号)。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的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信息均来自于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告。

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一步参阅公司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了解财务报表的详细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758.95	347,682.87	181,31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0,395.80	47,330.25	46,585.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38,699.90	4,015,098.25	3,019,276.64
预付款项	79,401.34	137,899.57	43,499.82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40,000.08	259,063.15	983,783.81
存货	841,397.91	681,650.39	680,975.49
其他流动资产	123,304.49	749,205.74	529,735.68
流动资产合计	4,662,958.47	6,237,930.21	5,485,169.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69.74	17,616.83	23,582.61
长期股权投资	62,003.02	47,867.82	20,451.44
投资性房地产	1,104.99	1,187.48	987.28
固定资产	2,641,122.07	2,749,295.60	2,986,111.05
在建工程	380,764.38	266,113.66	127,994.90
无形资产	388,715.37	343,643.23	319,077.01
开发支出	4,798.06	-	-
商誉	24,842.72	24,842.72	24,842.72
长期待摊费用	178,930.59	143,892.39	81,86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69.56	11,710.93	2,35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882.90	34,296.87	1,026.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4,703.41	3,640,467.52	3,588,288.77
资产总计	8,687,661.88	9,878,397.73	9,073,45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3,000.00	899,428.91	876,568.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5,031.33	129,440.95	108,888.0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31,592.89	3,478,098.49	3,177,593.53
预收款项	186,466.33	118,580.01	100,225.24
应付职工薪酬	8,476.58	6,310.35	5,272.38
应交税费	121,374.96	38,093.53	54,752.94
其他应付款	384,524.14	409,004.58	345,35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100.00	1,091,059.56	942,997.47
其他流动负债	10.29	11.06	8.63
流动负债合计	5,078,576.52	6,170,027.46	5,611,661.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2,369.77	783,729.77	1,185,511.73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8,281.22	15,368.42	14,264.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53	39.68	-
预计负债	958.65	958.65	-
递延收益	7,500.66	6,654.78	3,74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91.64	3,078.43	3,023.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246.48	809,829.73	1,206,539.81
负债合计	5,749,823.01	6,979,857.19	6,818,201.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700,000.00	662,522.51	348,159.27
资本公积	474,851.29	1,469,671.51	1,532,590.67
其他综合收益	-22,959.03	-27,262.74	-27,719.20
专项储备	765.83	4,895.99	224.76
盈余公积	21,424.70	12,583.82	8,205.28
未分配利润	622,174.56	606,401.70	227,99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6,257.35	2,728,812.79	2,089,460.68
少数股东权益	141,581.52	169,727.75	165,796.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7,838.87	2,898,540.54	2,255,25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87,661.88	9,878,397.73	9,073,458.71

2、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630,351.03	39,420,560.70	26,514,967.32
其中：营业收入	45,630,351.03	39,420,560.70	26,514,967.32
二、营业总成本	45,272,433.25	38,650,839.29	25,798,830.74
其中：营业成本	44,501,720.71	38,070,863.69	25,223,062.85
税金及附加	145,418.41	72,143.93	234,403.39
销售费用	346,162.72	275,826.19	212,315.01
管理费用	153,748.64	152,441.75	73,780.25
研发费用	8,229.53	2,595.52	942.65
财务费用	37,077.28	58,555.92	55,254.8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80,075.96	18,412.29	-928.26
加：其他收益	55,745.47	6,679.29	1,993.72
投资收益	-263,552.56	-108,161.06	-115,093.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4,618.91	-46,101.29	-49,151.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7.34	1,600.17	-427.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4,702.26	623,738.52	553,457.03
加：营业外收入	4,358.62	3,932.23	1,039.73
减：营业外支出	2,856.22	3,513.04	1,159.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204.66	624,157.71	553,337.07
减：所得税费用	129,164.44	113,559.23	102,631.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040.22	510,598.48	450,705.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7,040.22	510,598.48	450,705.7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632.50	485,177.42	417,782.75
少数股东损益	21,407.71	25,421.05	32,923.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50.51	367.23	-2,25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值	4,303.71	456.46	-2,292.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20	-89.23	38.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1,290.73	510,965.71	448,45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936.21	485,633.89	415,489.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54.52	25,331.83	32,961.27

3、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97,218.91	39,925,830.23	26,867,43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434.39	1,550.72	37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16.68	35,031.90	18,50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85,569.98	39,962,412.84	26,886,31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659,422.37	38,943,633.53	25,056,058.5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425.16	187,144.07	137,11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086.98	385,224.31	584,79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35.87	302,140.31	156,30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87,370.37	39,818,142.22	25,934,27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199.60	144,270.62	952,039.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6,000.00	3,171,354.76	724,879.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86.71	21,893.30	9,22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16.00	8,573.89	12,636.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0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902.71	3,201,821.95	751,64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906.34	245,035.83	256,4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40.62	2,654,534.49	1,859,490.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1.00	3,135.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646.96	2,900,576.13	2,119,09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4.25	301,245.82	-1,367,44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5.00	361,7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67,365.18	3,973,728.41	6,406,06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8,590.18	4,335,478.41	6,406,069.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35,889.57	4,339,004.05	6,026,261.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050.42	272,806.66	138,708.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5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3,939.99	4,611,886.30	6,164,96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349.81	-276,407.89	241,09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5.93	-2,738.64	3,545.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38.53	166,369.92	-170,76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682.87	181,312.95	352,07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344.34	347,682.87	181,312.9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99.17	25,623.83	2,469.76
预付款项	7.03	1.00	-
其他应收款	13,726.92	1,495.73	12,238.76
其他流动资产	1,688.05	258,000.00	1.68
流动资产合计	23,121.17	285,120.56	14,710.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353.93	149,353.93	161,447.95
长期股权投资	2,232,086.25	2,161,874.57	215,868.84
固定资产	140.04	60.60	21.94
长期待摊费用	38.23	60.0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	7.88	1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2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3,826.34	2,311,357.06	377,353.08
资产总计	2,596,947.50	2,596,477.61	392,063.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1.85	106.49	113.06
预收款项	244.87	244.87	384.91
应付职工薪酬	144.58	156.00	98.67
应交税费	121.46	80.80	30.93
其他应付款	6,672.76	13,919.70	34,931.72
流动负债合计	19,795.53	14,507.87	35,559.29
负债合计	19,795.53	14,507.87	35,559.29
股东权益：			
股本	1,700,000.00	662,522.51	348,159.27
资本公积	881,266.44	1,876,086.66	124.19
盈余公积	21,424.70	12,583.82	8,205.28
未分配利润	-25,539.17	30,776.75	15.26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股东权益合计	2,577,151.98	2,581,969.74	356,503.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96,947.50	2,596,477.61	392,063.28

2、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58	271.27	44,561.42
其中：营业收入	73.58	271.27	44,561.42
二、营业总成本	15,474.17	5,083.48	44,343.88
其中：营业成本	-	-	43,149.45
税金及附加	59.16	215.27	135.77
销售费用	1,585.98	1,363.87	-
管理费用	13,710.15	3,592.27	163.27
财务费用	118.88	-87.92	895.38
加：投资收益	230,605.49	48,464.07	28,832.70
三、营业利润	215,204.90	43,651.87	29,050.23
加：营业外收入	-	140.03	0.01
减：营业外支出	0.17	-	1.38
四、利润总额	215,204.73	43,791.90	29,048.86
减：所得税费用	1,661.01	6.47	1,522.63
五、净利润	213,543.72	43,785.43	27,526.23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3,543.72	43,785.43	27,526.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543.72	43,785.43	27,526.23

3、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99,72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5.3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151.43	6,788.94	1,53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151.43	6,788.94	101,27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	1.00	347,79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6.40	5,427.43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0.17	254.23	1,70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3.01	2,354.01	3,88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5.61	8,036.67	353,38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15.83	-1,247.73	-252,10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7,300.00	-	94,627.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865.34	48,663.16	22,654.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9,309.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166.20	48,663.16	226,591.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22	124.23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4,687.61	298,341.19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352.5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142.38	298,465.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23.82	-249,802.26	226,59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1,7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	361,75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5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735.40	87,476.37	23,29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235.40	87,476.37	23,29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235.40	274,273.63	-23,29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2	-69.57	-594.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24.66	23,154.07	-49,403.2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23.83	2,469.76	51,873.0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9.17	25,623.83	2,469.76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115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以上决议，并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未来资金安排计划，本期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因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除补充流动资金以外，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并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本公司承诺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用途，不会用于房地产业务，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亦不会转借他人。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融资，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由2018年12月31日的11.67%增加至16.05%。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将由2018年12月31日的0.92提升至0.98。发行人流动比率将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通过本期发行并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并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查阅地点：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9层

联系人：谢鑫宇

电话：010-59567970

传真：010-59569401